**連 江 縣 立 東 引 國 民 中 小 學 甄 選 報 名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  | 出生日期 |  民國： 年 月 日  | 性 別 |   | 應徵類別 |
|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兵役狀況  | □役畢□免役□無  | (本欄為非必要文件，可依個人意願張貼) 1.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。  |
| 戶 籍 地 址 | 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 |
| 電 話 |   | 行 動 電 話 |   |
| 學 歷 |   | 專業證書字號 |   |
| 專 長 |   | 1. 本人如經錄取，若有違反連江縣立東引國民中小學臨時人員契約之規定，願無異議接受解僱。
2. 如隱瞞甄試簡章、報名資格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 具結人： （應試人簽名或蓋章）  |
| 經 歷 |   |
| 簡要自述：  |  | 應繳文件(本欄由單位勾選)  |
| □履歷(報名)表及切結書1份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本繳驗) □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  |
| 資格審查：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不符合  |
| 備註  |   |  |

連江縣立東引國民中小學徵聘進用人員切結書

本人 報名參加連江縣立東引國民中小學甄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，確無下列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不實除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外，且願負有關之法律責任。

1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2. 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不正確結果之情事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。

此致

連江縣立東引國民中小學

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 聯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